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发挥公司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中有关格式指引要求,现将 2020 年度履职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0年度,公司进行一位独立董事的变更,公司七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三人,分别为姚毅先生、杜建国先生和伊志宏女士,分别具有丰富的法律事务、金融财务、战略规划等方面的专业背景和资深工作经验,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职要求,均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关系(有关个人简历、兼职等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公司各位独立董事结合各自专业特长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中分别兼任召集人或委员等职务。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2020 年,我们勤勉尽责,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次董事会和有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题会议,包括审计委员会关于中报和年报沟通会议等。公司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大力支持,

每次在发出召开会议通知时，公司均能提供详细的会议资料和支持所议事项需要的详细信息说明，保证我们有充裕时间来了解分析议案内容。在董事会上，我们客观审慎对待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对历次董事会上各项议案均根据自己的判断投了赞成票，对对外担保、利用闲置资金理财、变更董事、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依法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上，我们认真听取与会股东所关心的问题，并在履职过程中予以重点关注。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公司为支持发展复合碳源产品，向关联人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务”）推销，中国水务全资子公司江苏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荣成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复合碳源，合计金额预计达到1,500万元，实际合同金额70万元。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审慎核查和监督公司各担保事项，重点关注公司对外担保风险。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七届八次董事会，我们对董事会议案中有关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以及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情况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担保事项均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0年，公司变更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管理层队伍稳定，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认真抓好生产经营和安全管理，防范财务风险，薪酬严格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是有效的，保证了主业的稳步增长。

4、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0年内控审计和财务审计均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因2019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往年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中明确的现金分红条款，积极回报投资者，实现连续现金分红，努力回报投资者，现金分红率达50%以上。

6、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完成了2019年年报、2020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和44个临时报告的编制、报送和披露工作。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能及时、公平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做到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7、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按照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结合实际情况，从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审计监督、信息披露等各方面进行自我评价。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客观、真

实的。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公司没有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况。

8、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各项会议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我们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己任，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依法合规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抽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忠实履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签名：

刘毅 杜建国、何志宏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附表：

1、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姚毅	6	6	0	0
张晓荣	5	5	0	0
杜建国	6	6	0	0
伊志宏	1	1	0	0

2、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姚毅	3	3	0	0
张晓荣	2	2	0	0
杜建国	3	3	0	0
伊志宏	1	1	0	0

3、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姚毅	4	4	0	0
张晓荣	4	4	0	0
杜建国	3	3	0	0
伊志宏	0	0	0	0